

#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提示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微电”、“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华泰联合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ipo/home/](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查询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325
网下申购简称	赛微微电
网下申购地址	网上申购简称
所处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处行业代码	16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发行前股本(万股)	6,000.00
预计新发行数量(万股)	2,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8,0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5760.00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万股)	1,330.00
战略配售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
网下询价剔除数量(万股)	600.00
网下询价剔除数量占网下发行量的比例(%)	45.00%
初步询价配售数量(万股)	100.00
战略配售占初步询价配售数量比例(%)	100.00%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公司初期跟投金额(万元)	100.00
是否含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申购时间	2022年4月7日(T-3日)9:30-15:00
网下申购日及缴款时间	2022年4月13日(T-1日)9:3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4月15日(T-2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及缴款时间	2022年4月15日(T-2日)9:30-15:00
备注:如遇有利好消息、重大事项、停牌、大盘剧烈波动、特殊制度等情况,在此注明	

## 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4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对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2、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置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3、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4月7日,T-4日)11: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4月8日,T-3日)9:30-9:5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价或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产品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书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专业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3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30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产品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初步询价”中相关规定进行操作。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违反科创板网下申购规则的,超过相应产品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5、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数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首次初步询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粗略控制的重要依据。

(3)网下申购上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66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6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时间段内,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与所有报价中的最低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剔除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价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额度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超过3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将在申购前发布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销发行人保荐业务获得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配售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2年4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

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份额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悉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与本次参与报价的法律适用、仲裁地、管辖法院等均适用《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号)等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纪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份额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悉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与本次参与报价的法律适用、仲裁地、管辖法院等均适用《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号)等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纪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lt;p